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37號

聲明異議人　何榮生

相　對　人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962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96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18日原裁定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之同年月26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聲明異議人)前委託相對人居間仲介買賣不動產，並於115年3月9日簽署不動產買賣意願書（下稱系爭意願書）、交付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華南商業銀行支票1紙，此有系爭意願書、支票影本可稽；相對人之業務代表蔡忠桓於115年3月9日20時33分明確以通訊

軟體LINE（下稱LINE）向聲請人確認回報「已經完成了屋主已經簽收了。送定。」是依系爭意願書第3條第1項之「若賣方接受買方之承買價款及意願書之條款時，買方同意買賣契約即已成立生效」約定，足證買賣契約於相對人代收及出售人收取定金時已發生法律效力，又系爭意願書第5條有「因賣方之事由致無法簽訂買賣契約時，賣方應加倍返還已收全部之訂金」之約定，而相對人為仲介人收取買方所付之干旋金並交付賣方為賣屋確立之訂金，系爭意願書明白訂明賣方拒不簽立買賣過戶合約，仲介方應負責賠償買方已付之斡旋金及代書費，而聲請人於買賣意願書經仲介方、買方及賣方簽立後，一再催告仲介方催促賣方依約於5日內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惟相對人均拖延拒絕，未與予置理至今未能簽訂買賣合約並行過戶手續費，致買賣不成，仲介方應負責賠償買方已支付之斡旋及代書費用至為清楚有據，相對人受託居間房屋仲介出售卻未履行簽立買賣契約義務，且至今仍扣留聲請人交付之10萬元斡旋金未予返還，顯已違法，並即依仲介收取簽立之買賣意願書約定返還及賠償購買方，原裁定認聲請人未盡釋明義務，顯有未洽。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㈡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㈢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㈣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㈤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第5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104年7月1日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修正意旨略以：「……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

請」。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有關督促程序，於上開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者，即應就其請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為釋明，倘聲請人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四、經查，本件聲明異議人依督促程序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人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固據提出支票、系爭意願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紙為憑，惟依聲明異議人於原審所檢附之證據，僅得釋明其曾委託相對人為不動產仲介買賣、兩造並簽立系爭意願書之事實，然尚不足以釋明相對人違約情事；況依系爭意願書所載內文，除未見有何聲明異議人稱兩造間約有任何「仲介方應負責賠償買方已付之斡旋金及代書費」之約定外，聲明異議人所引系爭意願書第5條之約定內容，亦係旨在規定於可歸責買、賣雙方之事由致無法簽訂買賣契約時之定金沒收或加倍返還情形，然相對人為「受託人」，顯非前條約定所載「賣方」，自難認聲明異議人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釋明其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得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聲請支付命令，核無違誤，故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另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支付命令聲請駁回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亦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並無既判力，故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或一部，雖經法院裁定駁回，嗣債權人仍得以同一請求另行起訴，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明。是聲請人對於相對人為支付命令之聲請雖經駁回，惟仍無礙聲請人就同一請求另行起訴，附此敘明。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